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思看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6,88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37.9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344.05万元（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002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 (%) |
|----|--------------------------|-----------|---------------------------|-----------------------------|
| 1 |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 19,679.10 | 6,511.18 | 33.09 |
| 2 | 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 28,497.03 | 11,126.22 | 39.0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167.92 | 422.09 | 36.14 |
| 合计 | | 49,344.05 | 18,059.49 | 36.60 |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立的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5 年 1 月 10 日 |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86041110000711678 | 823.52 | 使用中 |
|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8110801013803025050 | 16,586.58 | 使用中 |
|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 | 3301041060003251315 | 67.73 | 使用中 |
|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101800002592 | 0.00 | 使用中 |
|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302820202543 | 0.00 | 使用中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涉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 调整前计划投资总额 | 变动额 | 调整后计划投资总额 |
|-----------|------------|------------------|-----------|------------------|
| 1 | 场地建设费用 | 15,357.31 | -5,000.00 | 10,357.31 |
| 2 | 实验室装修费用 | 1,889.10 | - | 1,889.10 |
| 3 | 研发人员薪酬 | 6,828.00 | 5,000.00 | 11,828.00 |
| 4 | 设备购置 | 2,787.25 | - | 2,787.25 |
| 5 | 预备费 | 1,635.37 | - | 1,635.37 |
| 合计 | | 28,497.03 | - | 28,497.03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融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均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优化本项目投资结构，减少场地建设费用，将更多资源投向 3D 视觉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并相应调增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将资源聚焦于核心技术提升，进一步强化研发驱动的发展战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及原因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前次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次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
|--------------------------|-----------------|---------------------|
|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 2026 年 9 月 | 2027 年 3 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业务需求，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3D 视觉数字化

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契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公司对信息系统建设及关键生产、实验设备采购进行多轮优化分析，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3 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建设时间的调整是结合目前公司募集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审慎研究并决定将“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3 月，与“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同一时间结项完成。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延期后的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并合理统筹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建设进度，积极推进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进行延期。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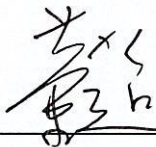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 超


徐 峰

